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截至2020年3月17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6、2019-085、2019-094、2019-098、2019-107、2020-009、2020-013），于2020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64,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最高成交价为 9.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991,017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2019 年 2 月 20 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回购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均价（元/股）
石旭刚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竞价交易减持	6,108,957	8.42
		大宗交易减持	8,066,950	8.3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骏惠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竞价交易减持	2,910,463	10.53
		大宗交易减持	1,520,000	8.32
合计			18,606,370	8.69
朱伟平	董事、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增持	300,000	6.9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的通知，石旭刚先生与韩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石旭刚先生拟向韩冰先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威电子 27,252,543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石旭刚先生的减持行为系个人资金需求，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朱伟平先生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按照截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10476.8863	34.60%	+366.4942	10843.3805	35.81%
流通股	19803.7165	65.40%	-366.4942	19437.2223	64.19%
总股本	30280.6028	100.00%	0.00	30280.6028	100.00%

(2) 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10476.8863	34.60%	0.00	10476.8863	35.02%
流通股	19803.7165	65.40%	-366.4942	19437.2223	64.98%
总股本	30280.6028	100.00%	-366.4942	29914.1086	100.00%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38.81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4.70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